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高继海 杨朝军

1917~1936年《尤利西斯》 的出版和传播

李巧慧◎著



科学出版社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高继海 杨朝军

1917~1936 年《尤利西斯》的出版和传播

李巧慧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通过追溯长达 19 年的 1917~1936 年期间的《尤利西斯》横跨英、美、法三国的出版和传播史料,本书阐释该部小说当时所处的法律、出版、道德等语境,分析它从禁书、走私品到畅销书的三种文化形态的演变过程,探讨 20 世纪初文学创作理念和文学批评理念的变化。

本书可供文学、出版学爱好者和研究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17~1936 年《尤利西斯》的出版和传播/李巧慧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10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系列丛书/高继海, 杨朝军主编)

ISBN 978-7-03-050171-4

I. ①1…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小说研究-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1324 号

责任编辑: 阎 莉 常春娥 / 责任校对: 贾伟娟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铭轩堂

联系电话: 010-64019007 电子邮箱: changchune@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5/8

字数: 220 000

定价: 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丛 书 序

河南大学外语学院与河南大学同岁，其前身为 1912 年的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迄今已有百年的办学历史。现设有英语、翻译、俄语、日语、德语、法语 6 个本科专业，拥有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河南大学外语学院的英语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级英语”为国家级精品课程，英语语言文学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语言文学为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英语专业连续多年跻身全国专业排行榜 A++ 行列。

河南大学外语学院目前的在校本科生总数为 852 人，在校硕士研究生 360 余人，在校博士研究生 18 人，另有博士后进站人员 10 余人。现有教职工 106 人，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32 人，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36 人。拥有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英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河南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美文学、翻译理论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并主办有《外文研究》学术期刊。

一百多年来，河南大学外语学院的教职工秉承河南大学明德新民、止于至善的校训，殚智竭诚，筚路蓝缕，涌现出张今、刘炳善、吴雪莉、徐盛桓等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其关于认知语言学、莎学、语用学的研究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功能语言学、文体学、英汉语言对比、翻译理论、俄罗斯语言文学等方向的研究在国内居于前列。

按照十八大“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的科教战略，河南大学外语学院进一步完善了学科布局，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得学院学术研究空前繁盛，近五年来，共发表学术论文 360 多篇，出版教材和著作 50 余部；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6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 24 项。正是在这样一种氛围中，我们决定推出这套《外国语言文学研究系列丛书》，旨在展现河南大学外语学院的最新成果，向学界汇报我们的研究发现。

这套丛书的组织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学科的覆盖面较为广泛，涉及文学、语言学和翻译等研究领域。文学方面有探讨文学批评原理的，如吕长发教授的著作；也有关于具体的文学理论流派的，如薛玉凤教授的创伤文学研究、孙晓青老师的印象主义研究、张玉红老师的民俗文学批评研究、张璟慧老师的现象学精神分析研究等；还有文学史料的研究成果，如李巧慧老师的《尤利西斯》出版史料研究等。涉及语言学的研究涵盖英语、汉语和俄语，均是利用当代语言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具体语言现象的分析，如杨朝军教授关于形式和功能关系的探讨、李香玲老师的认知研究、王志坚老师的俄语被动句语义研究、刘倩老师的心智哲学研究、庄会彬老师的现代汉语否定现象的句法研究等。涉及翻译的作品有侯健老师关于中国典籍翻译的方法论思考和薛凌老师关于理雅各《左传》英译的研究等。

这套丛书的另外一个特点是涉及不同的年龄阶段，可以说是老中青结合，反映了河南大学外语学院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学术传统，例如博士生导师吕长发教授已经是74岁高龄但仍然笔耕不辍，杨朝军教授和薛玉凤教授则是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而其他作者皆为近几年涌现出来的青年才俊，他们学识渊博、风华正茂、成果丰硕，是当代外语界学者们的一个缩影。

最后想要说明的是，著作编撰难免有学术或技术上的问题，恳请各位同仁能够不吝指正。同时学院代表这套丛书的所有作者，向在背后默默付出的科学出版社的阎莉编辑和常春娥编辑表示谢忱！

总主编

2014年9月于河南大学外语楼

目 录

丛书序

引言	1
第一章 1917~1921 年《尤利西斯》在美国的连载、审判和被禁	5
第一节 《尤利西斯》在英国出版的障碍	5
第二节 《尤利西斯》在《小评论》的连载和审判	10
第三节 《小评论》连载《尤利西斯》的原因	19
第四节 《尤利西斯》被禁的内外因	25
第五节 读者对《尤利西斯》的评价与编辑们的回应	37
第六节 《尤利西斯》被禁引发的大讨论	42
小结 作为禁书的《尤利西斯》	55
第二章 1922~1932 年《尤利西斯》在法国的出版以及随后的走私和盗版	57
第一节 私人版本:《尤利西斯》的特殊出版模式	57
第二节 法国版《尤利西斯》在西方文艺界的接受	65
第三节 英国的禁令	71
第四节 《尤利西斯》的传播:推销和走私	82
第五节 乔伊斯反盗版的斗争	90
第六节 罗斯:《尤利西斯》的盗版商	99
第七节 乔伊斯和比奇合作的结束	104
小结 作为走私品和盗版书的《尤利西斯》	110
第三章 1932~1936 年《尤利西斯》在美国的胜诉和畅销	112
第一节 20 世纪 20 年代末审查制度的危机和文化的变迁	112
第二节 乔伊斯、赛弗和厄内斯特的合作	117
第三节 厄内斯特的辩护	133
第四节 伍斯利法官的判决书	143

第五节 赛弗的宣传与销售.....	152
第六节 《尤利西斯》在美国的胜诉和出版对英国的影响	168
小结 作为畅销书的《尤利西斯》	173
结论.....	174
参考文献.....	176

引 言

1917~1936年,詹姆斯·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的早期出版横跨英、法、美三国,遭受层层波折,但这本小说也在近20年的岁月里赢得了西方诸国许多读者的接受、认可和喜爱,经历了从禁书、走私品到畅销书等三种文化形态的演变过程。

国外有关《尤利西斯》出版问题的研究源远流长、资料丰富。20世纪初,乔伊斯早期研究对《尤利西斯》出版的记述散见于作家的传记:比如,1926年赫尔巴特·高尔曼的《詹姆斯·乔伊斯的四十年岁月》、1933年路易斯·戈尔丁的《乔伊斯传》和1959年理查德·埃尔曼的《乔伊斯传》。1930~1989年,《尤利西斯》英、美、法三国的出版商哈里特·韦弗、本内特·赛弗、玛格丽特·安德森和塞尔维亚·比奇分别出版了他们的传记,为相关研究提供了直接的史料。1964年,《尤利西斯》在美国的辩护律师莫里斯·厄内斯特出版《图书审查:追杀色情》,简要记述了1933年《尤利西斯》案的前前后后。1984年,埃尔曼等人出版《1934年〈尤利西斯〉审判资料汇编》,提供了翔实的法律资料。更为重要的是,1957~1960年,斯图尔特·吉尔伯特等编辑、出版乔伊斯的书信集,为读者提供有关乔伊斯写作和出版的丰富资料。出版史的研究推动了文本的理解和阐释:菲利普·盖斯凯尔的《1922年、1961年和1984年〈尤利西斯〉三个版本的对比研究》(1989)揭示了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性。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尤利西斯》出版史研究的热潮。布鲁斯·阿诺德的《〈尤利西斯〉的丑闻》(1991)、詹姆斯·麦克的《〈尤利西斯〉与公正》(1991)、杰弗里·席盖尔的《乔伊斯在美国:〈尤利西斯〉的文化政治和审判》(1993)和保罗·芬德汇姆的《詹姆斯·乔伊斯与文学审查:〈尤利西斯〉的审判》(1998)分别从道德、法律、政治和文学审查等方面探讨《尤利西斯》在美国的审判和出版。但这本小说在法国的出版一

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进入21世纪后,《尤利西斯》出版史的研究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学者们不再局限于作家们的个人遭遇,而是把许多作品置于整个现代主义文学的出版史之中;不再探讨文学遭遇的不公,而是揭示现代主义文学的生存策略。凯瑟琳·泰纳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现代主义文学的营销战略》(2003)分析了现代主义作家与出版商的协作。罗伯特·斯科尔的《杂志与现代主义的关系》(2010)阐释了20世纪初小杂志对现代主义的影响。但国外学者尚未系统研究《尤利西斯》在英、美、法等数国的出版史,也没有探讨这本小说文化形象的变化。国内对《尤利西斯》出版史的研究相对薄弱,但小说的出版也是国内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李维屏所著《乔伊斯的小说艺术与美学思想》简述了《尤利西斯》的出版困境。李景端所著《〈尤利西斯〉出版〈名利双收〉的启示》(《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描述了萧乾、文杰若汉译《尤利西斯》在中国的成功出版。

《尤利西斯》的出版史研究涉及出版学、传播学、法律等,但这种跨学科研究的核心依然是文学本身,尤其是这本小说三种文化形态的演变过程。正是在文学与其他社会领域的碰撞中,《尤利西斯》才慢慢地在乔伊斯手中和心中成长和成熟,也在读者的心中成长,树立起它独特的形象。出版史的研究可以还原文学作品出现和成长的社会环境,探究文本发展的不同阶段。

出版地的变化基本上决定了《尤利西斯》出版史的三分法。1917~1921年,美国文学刊物《小评论》连载了《尤利西斯》的部分章节。由于邮局的查禁和法庭的审判,《小评论》的两位编辑被判有罪,终止了小说的连载。事实上,《小评论》的读者并没有看到完整版的《尤利西斯》,但禁书的身份已经取缔了这本书在美国合法出版的可能性。1922~1931年,旅居法国的美国人比奇在法国出版《尤利西斯》。但这却把这本小说的销售、传播和版权带进了困境。根据美国版权法的特殊规定,法国版《尤利西斯》没有美国版权。美国的盗版也由此产生。另外,由于英美两国都对《尤利西斯》下达禁令,乔伊斯和比奇只能采取走私的方式,把这本书送到读者手里。盗版和走私让乔伊斯迫切地渴望找到正规的出版商,出版《尤利西斯》。20世纪30年代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文化领域的变革给乔伊斯提供了这样的机会。他终结了他与比奇的合作,开启了他与美国兰登书屋的协作。美国律师厄内斯特帮助乔伊斯打赢了官司,约

翰·伍斯利法官下达了取缔《尤利西斯》禁书之名的判决书，出版商赛弗把这本小说送进了畅销书的行列。在乔伊斯胜诉后不久，英国于 1936 年撤销了禁令。《尤利西斯》终于可以自由地出版、流通。《尤利西斯》出版史的三分法可以更好地揭示这本书文化身份的变迁。

《尤利西斯》的出版史料研究不但可以描述小说的传播过程，而且可以再现它与当时数国的法律界、出版界和图书审查制度的冲突和碰撞，展示律师、法官、出版商、图书走私贩、图书审查官等各界人士眼中的《尤利西斯》，揭示这部小说特有的文化标志作用，探索现代主义文学出版和传播的独特渠道，探讨出版和传播对文学文本、文学批评和文学形象的重要影响力。《尤利西斯》的出版受到图书审查制度、出版法、文学批评观和图书市场的极大影响。这本小说的出版史有助于我们研究西方图书审查制度的发展历程，阐释 20 世纪上半叶西方文学观和文学批评观的转变，考量西方图书市场审美观的发展过程。

第一章

1917~1921 年《尤利西斯》 在美国的连载、审判和被禁

1917 年，爱尔兰裔作家詹姆斯·乔伊斯已经完成部分《尤利西斯》手稿的创作，同时也开始为这本小说的出版焦虑不安。在英国出版《尤利西斯》的阻碍使得这本小说跨越大西洋，来到美国，寻觅合适的出版商。由于美国也执行图书审查制度，《尤利西斯》在这个国家的出版也注定会遇到重重坎坷。

第一节 《尤利西斯》在英国出版的障碍

印刷商和出版商是文学走入图书市场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链条，但西方现代主义文学却常常面临找不到印刷商和出版商的困境。事实上，随着 19 世纪末资本主义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和出版市场的繁荣，20 世纪初西方的出版机构已经相对健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资本主义的扩张和中产阶级的兴起共同创造了一个乐观向上、欣欣向荣的文化市场。但社会同时加强了对公众道德的监管，文学作品的“体面”标准也随之变得更加严格和苛刻。随着学校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增加，人们的文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儿童文学和家庭文学的图书市场也随之扩大。女性读者的增多极大地影响了出版商对图书的选择。高雅和体面是当时出版界选择图书的标准。建立这个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纯粹的图书审查制度，而是为了提高道德标准，保护心理健康。文学阅读的目的是促使人们抛弃粗俗的欲望，追随高雅的理想。因此，只要任何图书涉及下流的行为，叙述社会矛盾，描绘人性的贪欲或者再现贫民窟的下层生活，哪怕它没有违背社会明确规定的性禁忌，它也得不到出版商和社会的认可和接受。对这些上层社会的出版商而言，文学出版行业的核心就是要遵守高雅规范。那些和出版商拥有同样

社会背景的作者对主流文学的标准一清二楚。任何跨越了这个底限的作者所创作的作品必定会受到编辑的删改。如果违反了高雅传统的作品有幸变成了铅字，那么成群结队的评论家、书商和图书管理员就会站出来谴责它，甚至禁止它流向社会。

在这样的时代，保守的出版商必然对刚刚兴起的现代主义文学嗤之以鼻、不屑一顾。当时那些历史悠久、地位稳固的出版商和出版社对出版物的期待大致分为两类：商业利益的增加或者自身名气的提升。一些作品质量并不高，但却受到读者的欢迎，增加了出版商的经济收入。有些作品质量很高，但读者的数量非常有限，市场回报很小，不过作者有稳定的社会地位，早已被他们所在的领域所接受。这些图书的出版能提升出版商在学术界、文学界等领域的地位和名声。这些都和现代主义文学毫无关系。现代主义作家崇尚实验性文学手法，语言晦涩难懂。这让他们与广大的读者简直有些格格不入。另外，其中一些作家已经出版了一些作品，但他们还没有在文学界站稳脚跟，甚至常常招致一些人的批评；而有些作家的作品选取了敏感题材，不符合当时的道德标准，一进入图书市场就引起很大的冲击波，甚至遭到图书审查机构的责难和处罚。在这种情况下，现代主义文学非不能给出版商带去利润和名声，反而会让他们的名誉扫地，甚至被送上法庭。

除了这些保守的出版商，20世纪初的西方还活跃着一批有志于引介和力推现代主义文学的出版商。他们的出现与当时出版业的繁荣有着密切的关系。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美等西方国家涌现了不少私人印刷厂和出版社。到了20世纪20年代，它们的数量急剧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商业化不断加强，形成与传统出版社共存的局面。专注于实验文学的出版商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人大多有比较前卫的文学理念和激进的政治思想。他们不关心商业利益，也不在乎其他出版商的指责和非难。他们的宗旨就是要刊登、出版那些挑战传统文学和思想的实验性文学，帮助那些有才华的作家进入读者的视野。这些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兼顾创作和出版的作家们。换句话说，他们既是先锋派作家，又是编辑或者出版商。埃兹拉·庞德和弗吉尼亚·伍尔夫是两个著名的例子。庞德以意象主义诗歌领导当时的先锋派文学，但他看到了现代主义文学的困境，以编辑的身份参与了多家文学刊物的创建（如英国人哈里特·韦弗

的《自我主义者》^①和美国人安德森的^②《小评论》^③。庞德的双重身份使他成为连接出版和创作两个领域的纽带。他一方面以先锋理念帮助有志之士创刊,为他们约稿;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与先锋派作家的联系,鼓励他们潜心文学创作,帮助他们把手稿变成铅字。庞德与《小评论》的关系非常紧密。他对这个文学刊物有深刻的影响力。他在杂志社的任职分为两个阶段:1917年~1919年春天;1921年~1923年春天。这两个时期也分别是《小评论》的高峰期。正是通过庞德的努力,《小评论》才为现代主义文学的出版和传播作出了独一无二的贡献。庞德和安德森一起把《小评论》建设成为第一家向美国人介绍欧洲和美国实验文学的刊物。

伍尔夫既是现代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又是成功的出版商^④。她和丈夫里昂纳多·伍尔夫共同创建赫格斯出版社^⑤。根据里昂纳多的回忆录,创建赫格斯出版社的原因之一是为了出版被出版社拒绝的作品,免受编辑和出版商的责难;那些追求商业利润的出版商不能从这些作品中盈利(Woolf, 1964: 234),而高门槛的出版商又不屑于出版它们。约翰·H. 威利斯所著《作为出版商的里昂纳多和弗吉尼亚·伍尔夫:赫格斯出版社 1917~1941年》认为,拥有编辑、出版商和作家三重身份的伍尔夫赢得了极大的创作自由,可以大胆创新。(Willis, 1992: 400)。

① 哈里特·韦弗(1876—1961),英国政治活动家和知名编辑。1913年,她参与文学刊物《自我主义者》的创建。在庞德的引荐下,她于1914年连载了詹姆斯·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后来,她甚至为了出版这本书而创建自我主义者出版社。她刊登了《尤利西斯》的部分章节,后来由于印刷商拒绝排版、印刷小说的其他章节而不得已放弃。她本打算出版《尤利西斯》,但也以失败告终,可是却为这本书在其他国家的出版而做了很多准备工作。《自我主义者》是英国文学刊物。1914~1919年,它刊登了早期现代主义的许多诗歌和小说。《自我主义者》宣称不接受任何禁忌,是英国最重要的现代主义刊物之一。《自我主义者》是《自由新女性》的继续。它不但关注先锋派文学,也刊登了许多有关哲学和社会问题的稿件。

② 玛格丽特·安德森(1886—1973),美国文学刊物《小评论》的创始人、编辑和出版商。1914~1929年,她刊登了许多英美现代主义文学作品(包括《尤利西斯》的前13章),为乔伊斯、T. S. 艾略特等先锋派作家进入图书市场作出了贡献。

③ 《小评论》是美国现代主义文学刊物,由玛格丽特·安德森创立。从1914~1929年,《小评论》主要刊登大西洋两岸西方各国先锋派文学和艺术作品。撰稿人大多是美国、英国、爱尔兰和法国的作家和艺术家。《小评论》大力推介意识流小说、意象主义、超现实主义和达达主义。在《小评论》的历史上,最著名的事件是《尤利西斯》的连载和审判。

④ 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英国女作家、文学评论家和文学理论家,现代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其代表作有《达罗卫夫人》《海浪》等。

⑤ 里昂纳多·伍尔夫(1880—1969),英国政治理论家、作家和出版商,著名作家伍尔夫的丈夫。1917年,伍尔夫夫妇二人创建赫格斯出版社。最初这只是他们的业余爱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家出版社开始雇佣印刷工人,正式步入商业运营轨道。1938年,弗吉尼亚退出出版社。直到1946年,它由里昂纳多·伍尔夫和约翰·雷门共同管理。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赫格斯共出版525本图书。它们大多是实验派作家的作品。其中大部分都是伍尔夫的好友,特别是著名的布鲁姆伯利文学社的成员们。

另一类支持现代主义文学的人士是专职的编辑或者出版商。韦弗和安德森是两个代表人物。他们大多有极高的文学修养和独立的文学理念，甚至撰写大量的社论、评论，阐述他们的文学观。这些出版商常常同时具有极其激进的政治和社会思想。这使他们易于接受前卫的文学作品，成为现代主义作家的支持者，但同时也让他们和他们创建的文学刊物频频受到审查机构的关注。先锋文学本身已经与传统文学理念和道德标准形成对峙的局面，也因此找不到别的出版途径，只能刊登在这些先锋派刊物上。这些刊物为先锋派文学进入市场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但其政治立场又为先锋文学的被审查和被审判增加了额外的诱因。《尤利西斯》的刊登受益于这批先锋派的编辑和出版商。其中最著名的人士就是庞德、韦弗和安德森。

乔伊斯起初打算在英国刊登或者出版《尤利西斯》。他曾经就此事联系过两位出版商：韦弗和伍尔夫。韦弗主编的杂志《自我主义者》曾经刊登《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这部作品为乔伊斯赢得了文艺界的认可和肯定，甚至给英国的作家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早在1917年，韦弗就开始计划连载《尤利西斯》，告诉乔伊斯她很高兴《自我主义者》可以刊登这本小说。但她一开始就知道它的出版必定困难重重。作为《自我主义者》的编辑，她可以保持小说的完整性，不做任何修改，但印刷商可能要求删减一些内容。她写信给乔伊斯，谈及此事，声称如果印刷商坚持要求删减，她也将无能为力。她与伦敦的印刷商打过太多的交道，知道他们大都是这样的态度，因此更换印刷商毫无用处。（Lidderdale & Nicholson, 1970: 9）也就是说，所有的印刷商都会要求删减小说的内容。他们的要求并非源自个人的品位，而是迫于英国图书审查制度的规定。出版商和印刷商担心他们会因印刷品的内容而被送上法庭。宗教亵渎、色情描写和煽动性的言论都有可能被判有罪。相关人员需要支付罚金，甚至被送进监狱。20世纪初，英国国际政治地位的下滑让人担忧，不少人试图以文化审查提升公众的道德素质。如果一本图书被判定为色情图书，那么相关的出版商和印刷商都会被判有罪。

后来韦弗拿到小说的前三个部分，觉得小说的确晦涩难懂，但她本人非常喜欢乔伊斯，马上决定无论如何也要刊登这本小说。1918年3月，与《自我主义者》长期合作的印刷厂完成了第一章的排版和印刷工作后，就打了退堂鼓。即使乔伊斯愿意进行

删减，他们也不同意继续印刷这本小说。《自我主义者》的读者寄来了抗议的信件，认为《自我主义者》原本是一份适合全家人在客厅阅读的杂志，《尤利西斯》不是合适的内容。一些读者甚至取消了订单。韦弗写信给乔伊斯，告诉他她正在联系其他的公司，但她知道《尤利西斯》的出版会很难。当时韦弗已经开始与理性主义印刷厂协商。这也是乔伊斯本人向她建议的印刷长，但他们手头的活已经很多，不愿意接手《尤利西斯》。韦弗相信南港印刷厂愿意接手，但它离伦敦很远，在那里印刷《自我主义者》非常不方便。（Lidderdale & Nicholson, 1970: 9）之后乔伊斯甚至说服一家巴黎公司与韦弗合作，共同印刷《尤利西斯》。但她觉得巴黎比南港更不靠谱。如果韦弗拥有先知先觉的天才，可以预见《尤利西斯》此后的磨难，也许她会作出相反的决定^①。

事实上，就图书的印刷和出版而言，法国比英国相对地更自由、更宽容，出版的图书也因此五花八门。当时英国出版界的人士却因此鄙视法国，认为法国出版的小说有色情图书的嫌疑。这也是韦弗不愿意在法国印刷《尤利西斯》的重要原因之一。连载计划失败后，韦弗最终决定以成书的形式出版《尤利西斯》。她把《自我主义者》杂志变成自我主义者出版社。这种做法的唯一目的就是出版乔伊斯的作品。她向外界宣布她将要出版《尤利西斯》，乔伊斯让她全权负责出版问题。但她面临的问题是找到一家印刷厂，完全按照乔伊斯的手稿进行印刷，但她的计划却迟迟不能实施。英国印刷商的谨慎态度确实有情可原。如果政府认为某本书违反了英国的法令，出版社和印刷商都要担负责任，并且缴纳罚金。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个印刷商都会斟酌眼前的每个词语，以防自己被卷入不必要的麻烦。韦弗知道如果她坚持出版《尤利西斯》，她将面临重重的困难，成功的希望非常渺茫。此外，朋友们都来警告她，《尤利西斯》的出版将会给她带来许多难堪和麻烦。韦弗出版《尤利西斯》的计划以失败告终。

伍尔夫拒绝出版《尤利西斯》一事见于她的书信集。1918年4月14日，韦弗把《尤利西斯》的前四章拿给伍尔夫夫妇，希望赫格斯出版社可以出版乔伊斯的小说^②。不久，伍尔夫就告诉韦弗，赫格斯出版社规模太小，难以应付《尤利西斯》这样的大部头作品。（Nicholson & Trautmann, 1975-1980: 234）事实上，这并不是最重要的

① 由于《小评论》连载的《尤利西斯》在美国被禁，《尤利西斯》于1922年由比奇在巴黎出版。

② 事实上，罗杰·弗莱建议韦弗这样做，可参考 Ellmann, R. 1982. *James Joy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443.

原因。她后来告诉罗杰·弗莱^①，这部小说的内容有失体面，枯燥无味。（Nicolson & Trautmann, 1975-1980: 234）这并不意味着伍尔夫无视、甚至批判乔伊斯。事实上，她此后曾经多次谈及《尤利西斯》，认可乔伊斯的才华。此后有不少学者研究伍尔夫拒绝出版《尤利西斯》一事，总结了以下三个原因：乔伊斯的小说确实涉及一些露骨的色情描写，伍尔夫难以接受；小说过长，任务量大；小说文字呈现手法复杂，赫格斯出版社的排版和印刷机器难以胜任。（Willis, 1992: 72）除了小说的长度，其他两个方面正是《尤利西斯》之所以成为实验派文学的特色。换句话说，正是由于这部小说的某些现代主义风格导致伍尔夫拒绝出版。这意味着乔伊斯面临一个极大的困境：乔伊斯和伍尔夫同是现代主义作家，但《尤利西斯》的出版还不能得到赫格斯出版社的支持。这是乔伊斯远涉重洋，来到美国，为《尤利西斯》寻找出版商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伍尔夫和乔伊斯都是实验派作家，但伍尔夫拒绝出版乔伊斯的作品也并非不可以理解。伍尔夫有多重身份：作家、编辑和出版商。作为作家，她承认乔伊斯才华。但作为赫格斯出版社的编辑，她必然从出版商而不是作家的视角去考虑出版的业务。当时的实验派文学崇尚语言革新，采取了五花八门的描述手法和呈现形式。对排版人和印刷商来说，这是一大挑战。但这还不是最大的问题，英国对色情图书的相关规定才是对印刷商最大的威胁。尽管很少有文献提到伍尔夫对这一因素的担忧，但法律的相关规定必定是所有出版商熟知的事实。它无形中会成为伍尔夫考虑的因素之一。

第二节 《尤利西斯》在《小评论》的连载和审判

1918年1月，美国现代主义文学刊物《小评论》的海外编辑庞德把《尤利西斯》第一章的手稿寄给主编安德森。庞德对乔伊斯的作品评价极高，极力推荐，但警告安德森，小说很可能会被审查机关查禁，让她们深陷囹圄。（Anderson, 1930: 174）安德森也有同感，但却极为欣赏乔伊斯的小说，决定在杂志连载：即使代价是失去她们自己的工作，她们也要刊登这部手稿。（Anderson, 1930: 174）两人都看到《尤利西斯》的潜在危险，预见图书审查机构的查禁，但却坚持刊登《尤利西斯》。

^① 罗杰·弗莱（1866—1934），英国艺术家和艺术评论家、布鲁姆伯利文学社的成员。